

2021 年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珠海市香洲区机构改革方案》，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1、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中共珠海市香洲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3、区司法局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区相关政策，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组织起草、修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上级交办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履行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和管理公证、律师、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

（八）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局内设：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政工科、办公室、法制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执法监督室、普法和依法治理室、行政复议室（行政应诉室）共 9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局本级决算（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为行政单位），以

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和下设司法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香洲区公职所、香洲公证处、香洲法援处共 3 个参公事业单位。按照三定方案，司法局下设 10 个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属副科级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93.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0.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0.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1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86
总计	30	2,997.63	总计	60	2,997.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0.67	2,629.80	0.00	0.00	0.00	0.00	29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3.57	2,302.69	0.00	0.00	0.00	0.00	290.88
20406	司法	2,593.57	2,302.69	0.00	0.00	0.00	0.00	290.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1.62	1,530.74	0.00	0.00	0.00	0.00	0.8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1	29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6.40	14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9.46	199.46	0.00	0.00	0.00	0.00	29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0.67	2,629.80	0.00	0.00	0.00	0.00	290.88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5	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5	6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2	10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8	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0.67	2,629.80	0.00	0.00	0.00	0.00	290.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1	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	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0.77	1,943.87	966.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5	0.00	26.1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5	0.00	26.15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5	0.00	26.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3.42	1,652.68	940.7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93.42	1,652.68	940.7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1.76	1,530.07	1.69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67	0.00	297.6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15	0.00	147.1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8.28	122.61	365.6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35	0.00	50.3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0.77	1,943.87	966.9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5	0.00	56.2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7	22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7	22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5	6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4	10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0.77	1,943.87	966.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15	26.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2.18	2,302.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17	220.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03	71.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9.53	2,619.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6.63	86.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06.16	总计	64	2,706.16	2,706.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19.53	1,943.87	67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5	0.00	2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5	0.00	26.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5	0.00	2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18	1,652.68	649.51
20406	司法	2,302.18	1,652.68	649.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0.52	1,530.07	0.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67	0.00	297.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15	0.00	147.1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8.28	122.61	75.67
2040610	社区矫正	50.35	0.00	50.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19.53	1,943.87	675.66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5	0.00	56.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	0.00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7	220.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17	220.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5	69.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4	102.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8	48.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3	71.0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	21.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	21.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3	50.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1	36.0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19.53	1,943.87	67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2	14.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7
30101	基本工资	151.97	30201	办公费	1.41
30102	津贴补贴	881.15	30202	印刷费	1.58
30103	奖金	231.8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60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8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8
30309	奖励金	21.00	30229	福利费	2.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00.21		公用经费合计	4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997.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2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7 万元，下降 2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社保经费减少，二是办公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9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98 万元，增长 32,21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公证费 290 万元，二是收到香洲区组织部拨入的党建活动经费、春节慰问金、七一慰问金 0.88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997.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1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4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55 万元，下降 2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社保经费减少，二是办公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9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77 万元，增长 21.0%。主要变动情况：电子公文系统设备经费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增加、村居法律顾问市场化案件补贴增加、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增加、新增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推广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7.00 万元，下降 2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社保经费减少，二是办公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1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9.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9.43 万元，下降 2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社保经费减少，二是办公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2.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各类公务接待工作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6 人。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广东省法援局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49.01 万元，下降 5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03.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57%。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没有针对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部门 2021 年没有项纳入财政部门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区财政部门近期组织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评价工作结束后，有关评价信息将由财政部门按要求进行补充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法律顾问进村居法律服务费、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共三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详细评价情况见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评价工作结束后，有关评价信息将由财政部门按要求进行补充公开。

绩效自评综述：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我部门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了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的三个项目自评分均为 98 分以上，自评等级均为“优 1”。三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8 万元，执行数为 500.09 万万，完成预算的 99.27%。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绩效申报时提出的预期效果。上述项目的效益主要是：一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付了 13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保障了公证工作、行政辅助、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充实了司法行政力量，全面提升了全局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二是法律援助事项补贴项目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受惠面和覆盖面，为更多应援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不断简化法援案件受理审查程序、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拓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范围等方式，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有

需要的群体。2021 年，我区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035 宗（其中民事案件 775 宗、刑事案件 260 宗）；三是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项目 2021 年各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群众 29030 人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718 次，调解纠纷 72 宗，提供法律咨询 4276 件，审查合同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135 份。社区法律顾问通过值班、走访、开展法治讲座等工作，协助推进社区依法自治，规范社区事务管理；为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幸福社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引导、培育公民的法制思维和法治意识，让居民依法维权成为自觉行为；充分发挥律师队伍专业、“第三方”的优势，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由被动维稳向主动预防转变，促进社会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提高了社会认知率和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法律援助事项工作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登记不完整。部分值班律师重服务、轻登记，在来访群众较多的情况未能百分百做好登记，从而无法从工作台账中体现出实际的工作量；二是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工作日志填报有待进一步规范，工作档案收集不完整。下一步改措施主要：一是根据群众需求增加法律援助窗口值班人员，进一步规范律师值班制度，做好群众来访登记等工作，多措并举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二是通过日志确认和季度督查督促社区法律顾问做好工作日志填报和工作档案管理，提高日志质量，完善工作档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进村居法律服务费

项目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2022 年 09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39
(一) 项目概况	39
(二) 立项依据	39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39
(四) 项目总目标	40
(五) 年度绩效目标	40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4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41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41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42
(三) 原因解释	42
四、项目主要绩效	42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42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42
七、改进建议	42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42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43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43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43
(五) 其他方面建议	43
八、其他	43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43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组织中标律师事务所为香洲区各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起草、审查、修改社区的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安排律师到社区值班；开展社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受理社区居民法律援助申请；根据社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的法律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司规〔2017〕12号)
- 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号）
- 3.《香洲区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实施方案》（珠香委办[2014]52号）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充分利用我区律师法律服务资源丰富的优势，将优质的律师法律服务资源直接输送到社区，让市民不出社区、不花钱便可享受到公益法律服务，让社区依法民主自治有了参谋助手。

（四）项目总目标

协助推进社区依法自治，规范社区事务管理；为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幸福社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引导、培育公民的法制思维和法治意识，让居民依法维权成为自觉行为；充分发挥律师队伍专业、“第三方”的优势，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由被动维稳向主动预防转变，促进社会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

（五）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律师事务所考核优秀率达到 85%以上，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使用率达到 100%。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元）		资金到位情况（元）		实际支出情况（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0	0	0	0	0	0	0.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法律顾问进村居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00 分，属于"优秀"。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测算合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及时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人次；律师事务所考核优秀率；项目预算进度；帮助社区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协助开展两委换届工作、为社区修订村规民约、在社区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社区重大事项审核把关、走访社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其他；社区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 原因解释

四、项目主要绩效

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到社区值班了两次，走访一次；每季度到社区开展法律宣传一次。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居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开展法治讲座，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合同，修订村规民约等。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区法律顾问制作工作档案不积极。

七、改进建议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无。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无。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减少合同数量，变更以社区数量确定合同数量的方式，改为以律师事务所数量确定合同数量。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无。

(五) 其他方面建议

无。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
------	------	----	----	-----	-----	----	------	-----------

								(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决策管理		13.3 2					
		资金测算合理性	3.33	合理	合理	3.33		
		目标内容完整性	3.33	完整	完整	3.33		
		决策依据充分性	3.33	充分	充分	3.33		
		决策程序规范性	3.33	规范	规范	3.33		
	投入管理		6.66					
		预算执行率	3.33	95%	100%	3.33	业绩值为95%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	

							完为 止	
		资金分配及时性	3.33	及时	及时	3.33		
	财务管理		6.66					
		财务监控有效性	3.33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3.33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资金使用合规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项目管理		13.3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33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	3.33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	

					案		1%, 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33	有效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报告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33	业绩值为6得满分, 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6, 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合规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	3.37	规范	规范	3.37		
	资产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8.33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人次	8.33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8.33		
	质量		8.33					
		律师事务所考核优秀率	8.33	100%	100%	8.33		
	时效		8.34					
		项目预算进度	8.34	达到	达到	8.34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2.5					
		帮助社区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协助开展两委换届工作、为社区修订村规民约、在社区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社区重	12.5	完成	完成	12.5		

		大事项审核把关、走访社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其他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2.5					
		社区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5	80%	80%	12.5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5			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档案	5.0	业绩值为	

					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3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总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52
(一) 项目概况	52
(二) 立项依据	52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52
(四) 项目总目标	52
(五) 年度绩效目标	53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53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53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54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54
(三) 原因解释	54
四、项目主要绩效	54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55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55
七、改进建议	55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55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55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56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56
(五) 其他方面建议	56
八、其他	56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56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依据珠香机编办[2019]60 号文关于核定香洲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通知，香洲区司法局采购 2021 年劳务派遣服务，其中机关行政辅助岗劳务派遣员额 5 名，香洲公证处专业技术岗劳务派遣员额 6 名，机关专业技术岗（法学）劳务派遣员额 2 名。

（二）立项依据

关于核定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员额的通知【珠香机编办（2019）60 号】
关于调整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员额和经费标准的通知【珠香机编办（2020）99 号】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满足香洲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对于专业技术岗位及行政辅助岗编外人员的需要，须设立该项目。

（四）项目总目标

为了满足香洲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对于专业技术岗位及行政辅助岗编外人员的需要，预计开展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劳务人员的招聘、派遣及管理，预计达到招聘人数达标、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的目标。

（五）年度绩效目标

机关行政辅助岗劳务派遣员、机关专业技术岗劳务派遣员及香洲公证处专业技术岗劳务派遣员考核合格。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元）		资金到位情况（元）		实际支出情况（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00.00%
劳务派遣人员 经费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591000	100.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3.75 分，属于"优秀"。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测算合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及时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劳务派遣人员数；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及时性；有责投诉数；完成岗位职责；干部职工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三）原因解释

无群众评价业务。

四、项目主要绩效

机关行政辅助岗劳务派遣员、机关专业技术岗劳务派遣员及香洲公证专业技术岗劳务派遣员考核合格。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项目应严格依据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无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无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 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 (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决策管理		13.3 2					
		资金测算合理性	3.33	合理	合理	3.33		
		目标内容完整性	3.33	完整	完整	3.33		
		决策依据充分性	3.33	充分	充分	3.33		
		决策程序规范性	3.33	规范	规范	3.33		

	投入管理		6.66					
		预算执行率	3.33	95%	100%	3.33	业绩值为95%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派遣岗位人工成本预算表
		资金分配及时性	3.33	及时	及时	3.33		
	财务管理		6.66					
		财务监控有效性	3.33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3.33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资金使用合规	3.33	合规	合规	3.33		香洲区司法

		性						局劳务派遣 服务验收报 告
	项目管理		13.3 6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性	3.33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 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 理制度（机制）内容完 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 划、工作方法、进度计 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 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 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 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 案	3.33	业绩 值为 100% 得满 分，每 降低 1%扣 权重 分的 1%，扣 完为 止。	
		项目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性	3.33	有效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 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措置或手段；已经制 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 量要求或标准；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 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 报告、技术报告鉴定等 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33	业绩 值为 6 得 满分， 每降 低 1 扣权 重分 的	

					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6,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合规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	3.37	规范	规范	3.37		中标通知书
	资产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8.33					
		劳务派遣人员数	8.33	11	11	8.33		
	质量		8.33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8.33	100	100	8.33		
	时效		8.34					
		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及时性	8.34	及时	及时	8.34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2.5					
		有责投诉数	6.25	0	0	6.25		
		完成岗位职责	6.25	100	100	6.25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2.5					
		干部职工满意度	6.25	85	85	6.25		干部职工满意度调查汇总情况说明
		群众满意度	6.25	85	0%	0.0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0.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5.0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总计			100			93.75		
评价等级						优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项目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64
(一) 项目概况	64
(二) 立项依据	64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64
(四) 项目总目标	64
(五) 年度绩效目标	65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65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65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65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66
(三) 原因解释	66
四、项目主要绩效	66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66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67
七、改进建议	67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67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67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67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67
(五) 其他方面建议	67
八、其他	67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67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每年发生的常规项目，主要是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代拟法律文书，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法律服务。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香洲区司法局 香洲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则》的通知（珠香司〔2016〕61 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珠司〔2018〕46 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珠司〔2018〕150 号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它作为实现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行为，在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法律援助工作是每年需要开展的常规性工作。

（四）项目总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法律援助制度，预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工作内容包

括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代拟法律文书，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法律服务，预计达到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的目标。

（五）年度绩效目标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元）		资金到位情况（元）		实际支出情况（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099990	2099990	1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099990	2099990	100.0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法律援助事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00分，属于"优秀"。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测算合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及时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招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法律援助补贴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符合条件接受率；法律援助咨询接受率；值班律师资质完备性；法律援助指派及时性；受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案件数量；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覆盖率；受援人满意度；群众有责投诉数；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原因解释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代拟法律文书，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法律服务。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服务，尽量做到“五个当天”（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当天提供法律援助），对特殊人群（例：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四个优先”原则（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同时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帮助弱势群体提高法治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到应援尽援。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需要说明问题：1.2021 年预算开始申报为 160 万，后经费不足申请增调金额 50 万，因此，全年预算为 210 万元。2.因年底封账，2020 年 11 月（部分）及 12 月法援事项补助用的是 2021 年预算金额，该情况每年如此，2021 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实际为 2020 年 11 月（部分）-2021 年 11 月（部分）律师归档案卷及窗口值班支付补贴。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决策管理		13.32					
		资金测算合理性	3.33	合理	合理	3.33		
		目标内容完整性	3.33	完整	完整	3.33		
		决策依据充分性	3.33	充分	充分	3.33		

		决策程序 规范性	3.33	规范	规范	3.33		
	投入 管理		6.66					
		预算执行 率	3.33	95%	100%	3.33	业绩值为 95%得满 分，每降 低 1%扣权 重分的 1%，扣完 为止	
		资金分配 及时性	3.33	及时	及时	3.33		
	财务 管理		6.66					
		财务监控 有效性	3.33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 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 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 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 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 差异情况	3.33	100%说明 所有预算 资金执行 完毕。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项目 管理		13.36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 性	3.33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 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 度（机制）内容完整，覆 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 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 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 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 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 法或方案	3.33	业绩值为 100%得满 分，每降 低 1%扣权 重分的 1%，扣完 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33	有效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报告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33	业绩值为6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6,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合规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	3.37	规范	规范	3.37		
	资产管理		0			0.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15					
		法律援助补贴足额发放	5	100%	100%	5.0		
		法律援助案件符合条件接受率	5	100%	100%	5.0		
		法律援助咨询接受率	5	100%	100%	5.0		
	质量		5					
		值班律师资质完备性	5	完备	完备	5.0		
	时效		5					
		法律援助指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2.5					
		受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案件数量	6.25	600	1035	6.25		
		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覆盖率	6.25	100%	100%	6.25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2.5					
		受援人满意度	6.25	85%	96%	6.25		
		群众有责投诉数	6.25	0 起	0	6.25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5					

		档案管理 规范性	5	规范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 管理制度或机制;档案资 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 完整;按照档案资料管理 制度或机制执行	5.0	业绩值为 3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 的 1/3, 扣 完为止	
总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